

代號：30160

30960
頁次：2-1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
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：各類科

科 目：公司法、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A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股份總數 1,000 萬股，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，已發行 500 萬股，董事會設置 3 席董事，另設 2 席監察人。B 有限公司（下稱 B 公司）持有 A 公司 30% 股權，指派甲與乙當選 A 公司董事，甲被推選為董事長。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4 月 8 日召開董事會，甲、乙、丙 3 名董事出席，決議發行 500 萬股作為取得 B 公司所持有之 C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C 公司）80% 已發行股份之對價，生效基準日為 110 年 7 月 1 日（下稱董事會決議(一)）。A 公司於 110 年 5 月 8 日收到 B 公司通知「改派丁取代甲之職務，即刻生效」。丁隨即以限時掛號信通知乙、丙於 6 天後，即 110 年 5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（下稱董事會(二)），共 3 個議案：(1)與 C 公司後續之合併案；(2)修改章程；(3)召開股東臨時會並授權董事長擇定開會時間，董事會一致通過此 3 議案，此會議未通知監察人列席。據此，丁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（下稱股東會(一)），共 2 個討論案，包括(1)修改章程定股份總數為 2,000 萬股；(2)與 C 公司合併案。本次會議出席股東共計持有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3%，丁主持股東會，除報告取得 C 公司股份外，雖經持股 30% 股東戊極力反對，惟 2 個討論案均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同意，另 B 公司於本次股東會提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臨時動議案，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同意。戊與監察人辛討論後，由監察人辛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召開並主持股東臨時會（下稱股東會(二)），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，選任丁、戊、己為董事；第二案以利益輸送 B 公司為理由，決議撤銷董事會決議(一)。

試問：股東會(一)修改章程及 B 公司所提臨時動議之決議效力為何？股東會(二)之全面改選董事案之效力為何？股東會(二)所為撤銷董事會決議(一)之決議效力為何？（50 分）

二、甲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3月1日向A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A公司）投保10年期「安心幸福失能險」，約定甲如果因意外或疾病導致保險契約條款所載任一態樣之失能時，A公司應賠償保險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其中保險契約條款所載失能態樣之一為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。甲於投保前1年某月曾罹患膀胱炎併發腎盂炎住院7日，但甲於要保書中有關健康狀況詢問事項：是否於過去5年內曾經住院治療，勾選「否」。A公司承保後，甲於106年8月1日因膀胱炎併發腎盂炎住院，經醫師診斷為末期膀胱癌，為防止癌細胞擴散，甲同意醫師建議將膀胱全部切除。甲於107年5月1日向A公司請求賠償300萬元，經A公司拒絕，請問A公司拒絕賠償是否有理由？（25分）

三、A上市公司（下稱A公司）董事長甲，為避免銀行因A公司呆帳比例過高而調低其貸款額度，造成A公司資金調度困難，遂指示A公司財務長乙與主辦會計丙製作虛假之C有限公司繳款單，將B股份有限公司給付A公司之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萬元，作為C有限公司返還其逾期3年之等額應收帳款；同時製作虛假之D上市公司應收帳款2,000萬元，將該筆虛假應收帳款，連同多筆其他公司逾期多年總數4,000萬元之應收帳款，以3,000萬元一同打包出售予E股份有限公司，其後E股份有限公司因A公司遲未依約完成債權讓與手續，而解除契約取回3,000萬元，甲於是指示乙與丙仍將該筆應收帳款之出售入帳，並另製作虛假之付款單，將該筆出售應收帳款所應得之3,000萬元，以給付F有限公司工程顧問費名義記帳。其後媒體接獲爆料指出A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有上述種種不實情事而大肆報導，A公司股價立即應聲暴跌。丁係於上開財務報告公布後買入A公司股票，起訴主張A公司、甲、乙、丙，以及A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戊、A公司獨立董事己、庚、辛與A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壬與癸，應就A公司股票暴跌造成丁之損失負責。於訴訟中，甲、乙、丙3人抗辯A公司並無財報不實之情事。至於給付F有限公司之工程顧問費3,000萬元並非全部虛假，A公司本來即應給付F有限公司工程顧問費2,800萬元，其中不實部分僅為200萬元，以A公司資本額、總資產與年度營業收入皆逾5億元之規模，並不具重大性；乙、丙2人並抗辯其係聽從董事長甲指示辦理，不應就A公司之財報不實負責。戊、己、庚、辛則皆抗辯其對於財務報告不實並不知情，且係信賴甲、乙、丙與簽證會計師壬與癸之專業，皆已善盡注意義務。壬與癸則抗辯係受甲、乙、丙所製作之不實繳款單與付款單欺騙，並未參與A公司財務報告不實之違法行為。請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範，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誰應就A公司財報不實負損害賠償責任？如果丁未曾閱讀A公司之財務報告，而係僅憑媒體新聞報導起訴，請問丁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25分）